

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
府行法字第 0961000134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維護縣民健康，確保加水站飲用水之品質及衛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雲林縣衛生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，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，係指車載水、桶裝水、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；未經主管機關准予核備者，不得營業：

- 一、供應本縣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，管理辦法及其有效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，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，非經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准核備，不得繼續營業。
- 二、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，其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該員每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講習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，其管

理場所所以在同一鄉鎮市為限。

第七條 供應水源、加水站場所、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。

第九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，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第十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，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，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。

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核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。

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。

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，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。

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，除公布站名外，並暫停供水、限期改善。

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

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鍰、吊銷其營業許可證照，並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，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。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備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核備者，不得再行販售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